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苏1282破申64号之一

江苏安宇特种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8月25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邹江川适用一人普通程序独任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